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翁敬凱

被告 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幼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1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

